

平安创建

PING AN CHUANG JIAN

3起窃案怎样牵出20多起旧案?

定海警方:打击侵财犯罪手段常新

通讯员 支奕 胡潇

本报讯 近日,家住舟山定海某小区的余先生一回家就发现家里有个“不速之客”,对方见到他立刻夺门而逃。等余先生反应过来自己遇上小偷了,对方早已不见踪影。接到报警后,定海城东派出所刑侦中队立刻展开侦查,12个小时内就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李某的信息,并于案发当晚将其抓获。李某交代,5月以来实施了3起入室盗窃,涉案价值1万余元。

半天不到锁定嫌疑人,一天不到将其抓获,如此高效的侦办速度,源于舟山定海警方正在开展的打击侵财犯罪攻坚战。今年以来,定海警方针对侵财犯罪发案特点和形势,及早部署各项战略,抽调整合精干警力,组建了由专职刑事民警组成的城区两所刑侦中队。“民警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打击刑事犯罪上,既提高了破案效率,也缩短了办案周期。”城东派出所副所长夏贤龙说,至5月底,城区两所共打处犯罪嫌疑人同比增加27名,抓获侵财对象同比增

加9名。

定海警方还借力“一体化”机制,有效打击侵财犯罪。“在‘一体化’打击机制支持下,各地案件信息能及时上传,有助分析研判案情,有效帮助破案。”定海警方介绍,该机制带来的信息共享、技术支持,对跨区域系列侵财案件的破获大有裨益。

定海警方还在转变勘查模式上下功夫,对作案现场由传统勘查模式向“立体勘查、合成勘查”模式转变,力求提高痕迹物证发现提取率;坚持后台比对多人查询和滚动比对,“逢案必查、逢疑必录”,全面梳理人案关联线索。日前,定海城区发生3起入室盗窃案,通过勘查,民警发现这些案件现场痕迹相同,作案手段相似,遂将案件串并侦查,两日后2名犯罪嫌疑人被抓。经深入比对,民警又发现两人与该市数起入室盗窃案存在关联。最终,两人交代了2015年以来入室盗窃20余起的事实。

强势的打击让定海侵财案件发案数下降明显,截至5月底,全区侵财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24.6%,其中“两抢”案件零发案;电信网络诈骗案发案率同比下降37.2%。

执行服务区

设立专区
执行提速

通讯员 王晨曦 高贝

为推进“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机制建设,日前,台州路桥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正式启用执行服务专区,为当事人提供执行立案、缴费、执行查询、预约法官、转交材料、领取执行款等服务。

大力推广电采暖

通讯员 叶菊琪

本报讯 在长兴县供电公司的积极推动下,近日,长兴县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推广使用电采暖的通知》,倡导全县范围推广使用电采暖,加快推进电能替代。

通知要求,相关部门要研究出台鼓励政策,对电采暖使用者实施鼓励措施。此外,要积极宣传电采暖的优越性,引导消费者改变用能习惯,树立绿色能源理念。

与传统供暖方式相比,电采暖具有清洁环保、节能高效、智能可控等优势。近年来,长兴县供电公司主动对接房地产开发商,在基建阶段就推荐使用电采暖设施;联合厂商开展“电网连万家 共享电气化”主题活动,重点向居民推荐新型节能环保电采暖设备;开辟绿色通道服务电采暖用电需求,省去居民往返跑的麻烦。

半夜清理保畅通

通讯员 徐莹 刘雅东

近日,常山县公路管理局路政机动中队在24小时全天候值班巡查时发现,320国道常山朱家渡大桥桥头段有塌方,塌方量约130多立方。虽然此时已是零点时分,但为了保障公路安全,路政机动中队工作人员立即下车,在车灯照明下挥铲清理,一个多小时后,顺利将塌方清理完毕。

“容缺受理”让你缺件也能办成事
绍兴这个服务窗口真心便民

周黎

本报讯 “现在政府办事真是越来越人性化了。”近日,在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绍兴市公交集团办事人员王先生不由地赞叹道。

原来,当天王先生来窗口办理增设公路平面交叉道口许可,可一来才发现忘记带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这可怎么办?王先生一脸焦急。窗口工作人员知道后,告诉他,根据窗口推出的“容缺受理”规定,他们先把资料受理下来,流程先走起来,王先生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以稍后补齐,只要在窗口承诺办理的6个工作日内拿来都可以。工作人员的一番话让王先生松了口气,也才有了文章开头的赞叹。

所谓“容缺受理”,即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先行受理,并进入办理程序,允许申请人稍后再补齐缺损材料。

“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出后,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对审批事项进行了梳理,发现导致办事群众多跑路的情况往往产生在资料提供环节,不少人因为资料不齐不得不多次跑。为解决这一问题,该窗口推出了“容缺办理”服务,将补正材料与受理审核两步骤同时进行,既节约了时间,又提高了效率,相当于为办事群众开辟了一条“绿色通道”。

目前,该窗口对涉及企业、群众日常办理量较大的事项,已经基本实现“容缺受理”服务全覆盖,累计已帮助17家企业解决相关问题,行政审批效率大大提升。下一步,该窗口还将对梳理出的容缺受理材料制作清单,便于办事群众明了“容缺受理”事项。

(2017)浙0303民初541号

吴陈雷、吴艳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542号

谢感、虞存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921号

周哲、程贤素: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周哲、程贤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963号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百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胜武、李建凤: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921号

周哲、程贤素: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周哲、程贤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15日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063号

佳乐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振福电器有限公司、李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第三人参加民事诉讼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等。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1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1民破40号之一

2016年5月16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荣贵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瑞安市荣贵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时可供清偿的资产仅有10905535元。

债权人、债权人确认无争议债权90169746.21元。本院认为,债务人瑞安市荣贵塑胶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5月11日宣告瑞安市荣贵塑胶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42号

周国君、夏建英:本院受理原告王建生与被告周国君、夏建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50号

曹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姚祖国与被告曹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曹建华给付原告姚祖国货款36600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366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此款,由被告曹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461号

倪佳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微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倪佳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1461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倪佳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海宁市微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60000元并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3649号

黄建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海昌盛红服装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7000元,支付违约金5400元,并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届满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十日内。本案定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十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250号

曹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姚祖国与被告曹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曹建华给付原告姚祖国货款36600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366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此款,由被告曹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